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120306-20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中商大樓11F採編組內#3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3日11時19分

收樣時間：104年12月03日14時40分

報告日期：104年12月10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4F 10435

報告編號：GE104F 023603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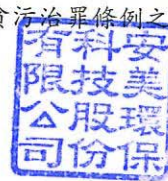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劍斌 104.12.10

林劍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120306-12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昌明樓 4502室前#10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0 時 42 分

收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4 時 40 分

報告日期：104 年 12 月 10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4F 10435

報告編號：GE104F 023595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並知悉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劍斌 104.12.10

林劍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120306-08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學生宿舍2F AB區#1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0 時 24 分

收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4 時 40 分

報告日期：104 年 12 月 10 日

聯 絡 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4F 10435

報告編號：GE104F 023591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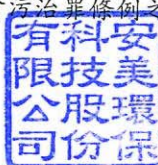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 劍 斌 104.12.10

檢驗室
林劍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120307-02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學生宿舍5F AB區#14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0 時 15 分

收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4 時 40 分

報告日期：104 年 12 月 10 日

聯 絡 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 GE104F 10436

報告編號： GE104F 023611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劍絃(GEI-02)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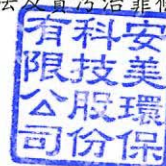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劍絃 104.12.10





版 本：1.1
文件編號：L-O15-01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120306-04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學生宿舍9F AB區#1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0 時 03 分

收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4 時 40 分

報告日期：104 年 12 月 10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4F 10435

報告編號：GE104F 023587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 劍 紘 104.12.10

林劍紘

安美環保
股份有限公司

孫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120306-06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學生宿舍5F DE區#22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0 時 11 分

收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4 時 40 分

報告日期：104 年 12 月 10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4F 10435

報告編號：GE104F 023589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林劍銘 104.12

任室
林劍銘

安美環保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孫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120306-05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學生宿舍7F DE區#24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0 時 07 分

收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4 時 40 分

報告日期：104 年 12 月 10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4F 10435

報告編號：GE104F 023588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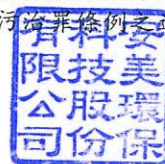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林 劍 斌 104.12.10

林劍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120306-27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弘業樓3F交誼廳#29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4年12月03日11時51分

收樣時間：104年12月03日14時40分

報告日期：104年12月10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4F 10435

報告編號：GE104F 023610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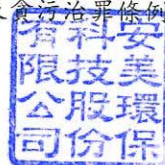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 劍 紘 104-12-10

任 室
林 劍 紘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TEL : (04)2350-7780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120306-24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體育館室內#40

採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1 時 38 分

收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4 時 40 分

報告日期：104 年 12 月 10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4F 10435

報告編號：GE104F 023607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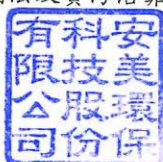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 劍 斌

主 驗
任 室
林 劍 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120306-22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翰英樓 5304室前#45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1 時 29 分

收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4 時 40 分

報告日期：104 年 12 月 10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4F 10435

報告編號：GE104F 023605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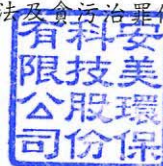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林劍斌 104.12.10

任室
林劍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120306-23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翰英樓 5308室前#4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1 時 33 分

收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4 時 40 分

報告日期：104 年 12 月 10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4F 10435

報告編號：GE104F 023606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10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劍鉉 104.12.10

全職
任室
林劍鉉

安美環保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孫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TEL : (04)2350-7780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1 時 43 分

業 別：學校

收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4 時 40 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報告日期：104 年 12 月 10 日

樣品編號：F104120306-25

聯絡人：陳 本 誠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4F 10435

採樣地點：弘業樓 6705室旁#49

報告編號：GE104F 02360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林劍斌 004-22110

林劍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04)2350-7780
FAX:(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100808-01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活動中心3F#5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4 年 10 月 08 日 10 時 49 分

收樣時間：104 年 10 月 08 日 15 時 40 分

報告日期：104 年 10 月 16 日

聯 絡 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 GE104F 7992

報告編號： GE104F 018976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驗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劍紘(GEI-02)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林劍紘 092200116

林劍紘

安美環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孫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100808-02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昌明樓3F#53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4 年 10 月 08 日 10 時 55 分

收樣時間：104 年 10 月 08 日 15 時 40 分

報告日期：104 年 10 月 16 日

聯 絡 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 GE104F 7992

報告編號： GE104F 018977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劍鉉(GEI-02)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林劍鉉 104.10.16

主
任
林
劍
鉉

安
美
環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林
孫
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110509-01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昌明樓2F#57

採樣時間：104 年 11 月 05 日 11 時 08 分
收樣時間：104 年 11 月 05 日 15 時 40 分
報告日期：104 年 11 月 12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 GE104F 8773
報告編號： GE104F 020825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劍紘(GEI-02)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劍紘 104.11.12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110509-02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昌明樓2F#5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4 年 11 月 05 日 11 時 12 分

收樣時間：104 年 11 月 05 日 15 時 40 分

報告日期：104 年 11 月 12 日

聯 絡 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 GE104F 8773

報告編號： GE104F 020826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劍紘(GEI-02)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自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劍紘 104.11.12

檢驗室
主任
林劍紘

安美環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務員登載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120307-01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資訊館1F事務組內#59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0 時 45 分

收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4 時 40 分

報告日期：104 年 12 月 10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 GE104F 10436

報告編號： GE104F 023610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限值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劍紘(GEI-02)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劍紘

104.12.10

檢驗室
主任
林劍紘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TEL : (04)2350-7780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120306-11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中正大樓 3606室前#6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0 時 36 分

收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4 時 40 分

報告日期：104 年 12 月 10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4F 10435

報告編號：GE104F 023594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林劍紘 104.12.10

公務員
林劍紘

安美環保
股份有限公司

孫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TEL : (04)2350-7780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09 時 34 分

業 別：學校

收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4 時 40 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報告日期：104 年 12 月 10 日

樣品編號：F104120306-02

聯絡人：陳 本 誠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4F 10435

採樣地點：資訊館 2806室內#72

報告編號：GE104F 023585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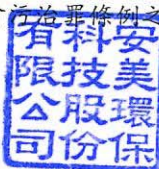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劍斌 104.12.10

林劍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120306-10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中正大樓 3706室前#74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0 時 32 分

收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4 時 40 分

報告日期：104 年 12 月 10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4F 10435

報告編號：GE104F 023593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林劍紘 104.12.10

業務主任
林劍紘

安美環保
股份有限公司

孫斌



版 本：1.1
文件編號：L-O15-01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120306-09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中正大樓 3911室前#75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0 時 28 分

收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4 時 40 分

報告日期：104 年 12 月 10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4F 10435

報告編號：GE104F 023592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 劍 斌 104.12.10

檢驗室
林劍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120306-03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資訊館3F 走廊#76

採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09 時 40 分

收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4 時 40 分

報告日期：104 年 12 月 10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4F 10435

報告編號：GE104F 02358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劍絃 104.12.10

林劍絃

安美環保
股份有限公司

孫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120306-14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昌明樓 4113宿舍組室內#80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0 時 50 分

收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4 時 40 分

報告日期：104 年 12 月 10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 GE104F 10435

報告編號： GE104F 023597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林 烈 鈺 104.12.10

林劍鈺

安美環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林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120306-21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翰英樓 5404室前#82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1 時 25 分

收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4 時 40 分

報告日期：104 年 12 月 10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4F 10435

報告編號：GE104F 023604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屬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劍紘

林劍紘

安美環保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孫林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120306-26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弘業樓 6601室旁#85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1 時 47 分

收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4 時 40 分

報告日期：104 年 12 月 10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4F 10435

報告編號：GE104F 023609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林 劍 斌 104.12.10

室
任
林
劍
斌

安
美
環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孫
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120306-01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行政大樓2F人事室#99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09 時 28 分

收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4 時 40 分

報告日期：104 年 12 月 10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4F 10435

報告編號：GE104F 023584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劍斌 104.12.10

林劍斌

安美環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孫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120306-07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學生宿舍2F C區#124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0 時 20 分

收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4 時 40 分

報告日期：104 年 12 月 10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 GE104F 10435

報告編號： GE104F 023590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 劍 斌 104.12.10

檢驗室
任 林
劍 斌

安美環保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林 孫 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TEL : (04)2350-7780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1 時 14 分

業 別：學校

收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4 時 40 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報告日期：104 年 12 月 10 日

樣品編號：F104120306-19

聯絡人：陳 本 誠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4F 10435

採樣地點：中商大樓6F茶水間#149

報告編號：GE104F 023602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林劍斌 104.12.10

檢驗室
任室
林劍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120306-18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中商大樓7F茶水間#150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1 時 10 分

收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4 時 40 分

報告日期：104 年 12 月 10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4F 10435

報告編號：GE104F 023601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劍紘 104.12.10

主檢
林劍紘

安美環保
股份有限公司

孫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120306-16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中商大樓9F茶水間#152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1 時 02 分

收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4 時 40 分

報告日期：104 年 12 月 10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 GE104F 10435

報告編號： GE104F 023599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林 劍 紘 104.12.10

任室
林劍紘

安美環保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孫林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120306-13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昌明樓 4413室前#175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0 時 46 分

收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4 時 40 分

報告日期：104 年 12 月 10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4F 10435

報告編號：GE104F 023596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 劍 銘 104.12.10

主 任
林 劍 銘

安美環保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孫 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120306-17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中商大樓9F男廁外#176

採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1 時 06 分

收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4 時 40 分

報告日期：104 年 12 月 10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4F 10435

報告編號：GE104F 023600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林 劍 斌 104.12.10

林劍斌

安美環保
股份有限公司

林孫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120306-15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昌明樓 進專主任室前#177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0 時 56 分

收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4 時 40 分

報告日期：104 年 12 月 10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4F 10435

報告編號：GE104F 023598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林劍銘 2014.12.10

林劍銘

安美環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孫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1088-03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誠敬樓3F西側#8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3號)

採樣時間：104 年 10 月 08 日 11 時 10 分

收樣時間：104 年 10 月 08 日 15 時 40 分

報告日期：104 年 10 月 16 日

聯 絡 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 GE104F 7992

報告編號： GE104F 018978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劍紘(GEI-02)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林劍紘 104.10.16

主任室
林劍紘

安美環保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孫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1237-03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綜合大樓4F#14

採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2 時 12 分

收樣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 14 時 40 分

報告日期：104 年 12 月 10 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4F 10436

報告編號：GE104F 023612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3號)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劍紘(GEI-02)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林劍紘 04.12.11

主
任
室
林
劍
紘

安
美
環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林
孫
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1159-03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仁愛樓2F西側#18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3號)

採樣時間：104 年 11 月 05 日 11 時 41 分

收樣時間：104 年 11 月 05 日 15 時 40 分

報告日期：104 年 11 月 12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 GE104F 8773

報告編號： GE104F 020827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劍紘(GEI-02)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劍紘 104.11.12